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属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控股股东与谢恺协商一致，同意就违约责任部分条款达成补充协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目前处于办理流程中，尚待合规性审查，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亚振投资”）与谢恺于2024年5月1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亚振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13,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股份转让给谢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目前处于办理流程中，尚待合规性审查，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和谢恺的通知，双方于2024年5月17日就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683970XM

法定代表人：高伟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507 室

乙方（受让方）：谢恺

身份证号码：310101*****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鉴于：

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亚振家居”）股份中的 13,137,600 股股份（占亚振家居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乙方事项，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亚振家居之《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现就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原《股份转让协议》第 9.4 款“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或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经支付款项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非由甲方的原因造成延期，则其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一致同意该条款删除。

2、原《股份转让协议》第 9.5 款的序号相应调整为第 9.4 款，即调整后为：“9.4 如乙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乙方应付未付款项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4、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留档及上报审核、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属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控股股东与谢恺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就违约责任部分条款达成补充协议。
-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